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3,3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11.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84.07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4,840,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64,158,184.9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90,153,698.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74,004,486.6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88,953,576.88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5,721,468.3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15,357,560.33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64,158,184.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15,357,560.33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91010102100004193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0382234	81,319,225.86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10353000000484260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原名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于2012年8月7日更名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7329210182600083723	38,334.47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3201010011120148000559	-
合计	-	81,357,560.33

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期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天	69,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个月	65,000,000.00
合计	-	134,000,000.00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余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浦口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	申万宏源金樽113期	50,000,000.00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合计金额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余额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15,319,225.86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38,334.47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南京浦口 凤凰大街证券营业部	50,000,000.00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50,000,000.00
	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100,000,000.00
	合计	415,357,560.33

2014年8月6日，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

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的便利，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注销了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全部转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0.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1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是	7,817.90	13,833.65	1,532.57	3,326.45	24.05%	2019年06月30日	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是	9,218.40	142.58	0	142.58			0	否	是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中心	是	6,322.90	22,376.31	2,479	2,506.16	11.20%	2019年06月30日	0	否	否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是	7,877.80	26,190.83	2,916.88	15,124.71	57.75%	2019年06月30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37	62,543.37	6,928.45	21,099.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	10,000	0	10,00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1,338.4	否	否	
设立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5,322.04	0	5,322.04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170.37	否	否	
增资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否	1,500	1,430	0	1,430	100.00%	2011年06月30日	-92.98	否	否	
设立并增资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InQbrands)	否	4,993.2	19,279.12	0	19,421.7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3,564.05	否	否	

Inc.)										
投资 Tri Holdings LLC (现更名为 DOBA, Inc.)	否	3,679.52	3,679.52	0	3,670.11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1,408.17	否	否
设立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否	50,000	50,000	472	45,472	90.94%	2016年08月08日	2,063.46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6,172.72	89,710.68	472	85,315.92	--	--	-4,169.77	--	--
合计	--	107,409.72	152,254.05	7,400.45	106,415.82	--	--	-4,169.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所依托的“焦点科技大厦”由于前期置换土地程序繁琐，直至2012年12月20日，方完成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证。同时，由于大厦建设在开工前需完成一系列复杂的审批手续和准备工作，加上开工后遭受的不可抗力及政策因素、地质情况及建筑行业增值税改革影响，导致整个募投项目进度落后于原计划。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焦点科技大厦1#、2#楼墙体已完成，墙面粉刷完成；3#楼主体结构封顶，墙体工程完成80%；1#、2#、裙楼及3#楼屋面工程，地下室顶板防水工程完成；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空调暖通工程主管道和设备安装完成90%；消防水、电、风管道和设备安装完成90%；电梯安装完成；外幕墙埋件整理工作全部完成，1#、2#楼单元式幕墙挂板已完成26%；裙楼框架式幕墙竖向龙骨施工完成；配电房总承包工程、数据机房总承包工程及厨房总承包工程开工；内装设计和智能化设计完成，内装和智能化施工单位邀标进行中。

公司对“焦点科技大厦”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测算，预计将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工。因此，“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的项目进度也相应延期至2019年06月30日。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总投资规模拟为9,218.40万元，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部分为房屋购置。公司上市后，恰逢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升温期，各地房市水涨船高，按原计划投入已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公司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转而通过租赁办公室的方式设立分公司。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租用办公室或使用自有房产的方式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近30个分支机构，已初步建成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同时，经过几年的不断改善，各分支机构硬件配置也有了很大的改善，销售人员的培养和招聘也初见成效。

因此，公司于2015年12月决定终止“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推动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的建设。为了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保证其他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075.82万元全部投入“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实际投资10,000万元。2016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并由

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与新一站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额认缴。增资后，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11,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86.96%。2016 年 3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促进自身的发展，将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4 月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股转系统函【2016】7324 号）。

2、2010 年 6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实际投资新台币 2.5 亿元，折合人民币 5,322.04 万元。

3、2010 年 9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Made-in-China.com LIMITED）进行增资，2011 年 3 月实际增资 1,430 万元。

4、2013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993.20 万元）投资设立 Focus Technology (USA) Inc.。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美元对美国子公司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Focus Technology (USA) Inc.）追加投资，继续用于中美跨境贸易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共计美元 3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19,421.77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 142.65 万元系汇兑损益。2016 年，Focus Technology (USA) Inc. 公司名称变更为 InQbrands Inc.。

5、2015 年 4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2016 年 8 月，互联网科技小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金融办筹建与开业审批，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

6、2015 年 11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576.50 万美元，通过全资孙公司 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对 DOBA Inc.（公司原名：Tri Holdings LLC）进行投资。2015 年 11 月支付第一笔投资款 5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95.41 万元）。2016 年 1 月支付第二笔投资款 26.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4.7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共计美元 576.50 万元（折合人民币 3,670.11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9.41 万元系汇兑损益。

7、2016 年 2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1.8 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后公司拟占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8%。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开展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2016 年 2 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17 年 7 月，为满足焦点小贷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对子公司焦点小贷增加 3 亿元人民币投资。其他两位股东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焦点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 3 亿元人民币投资。

	9、2018年12月，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的决议，决定在上述额度内使用4,720.00万元收购焦点小贷少数股东的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使用超募资金向江苏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支付收购股权保证金472.00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37,060.40平方米（约55.6亩），使用期限50年。为此公司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116-001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获股东大会（2018年5月10日）审议批准后生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总投资规模拟为9,218.40万元，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部分为房屋购置。公司上市后，恰逢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升温期，各地房市水涨船高，按原计划投入已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公司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转而通过租赁办公室的方式设立分公司。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租用办公室或使用自有房产的方式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近30个分支机构，已初步建成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同时，经过几年的不断改善，各分支机构硬件配置也有了很大的改善，销售人员的培养和招聘也初见成效。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推动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的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保证其他募投项目的顺利

进行，公司将“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75.82 万元全部投入“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1 日